

(上接68版)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如有)。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6,8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33.10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1,831.90万元。

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4月9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章节,充分分析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瑞华泰/发行人/公司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
战略配售	根据相关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2021年4月13日(T-3)公告的《网下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及网上战略配售公告》中被最终获配战略配售资格的投资者,包括战略配售及网下战略配售。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有效持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按照确定的价格申购发行5,07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为自动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以最终网下的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1,44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为自动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以最终网下的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4月9日(T-6日)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公告”中规定的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符合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包括战略配售对象、申购资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纳有效申购资金的,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并持有特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含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持有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低有效报价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机构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发行价格、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纳有效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T-1	指2021年4月14日(T-1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的前一个交易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情况

本次网下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1年4月14日(T-3日)15:00,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收到4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99,76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28元/股-19.7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634,390万股,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不存在报价时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信息文件的情形;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情形;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不遵守证券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共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45家投资者管理的96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其中45家投资者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2家投资者),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8,37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提醒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投资者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共有471家投资者管理的9,670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3.28元/股-19.7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496,020万股,申购倍数为5,040.53倍。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即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报价的剩余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后的最高报价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00元/股(不含6.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4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0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4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14:57:32.63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4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14:57:32.63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49,8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3,496,020万股的10.002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共计剔除42家投资者管理的966个配售对象(其中9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33家投资者)。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5.8800	5.976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5.8800	5.977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其他资管计划投资者	5.8800	5.9785
基金管理公司	5.8800	5.9773
保险公司	5.8800	5.9767
证券公司	5.8800	5.9763
财务公司	5.8800	5.9820
信托公司	5.8800	5.977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8800	5.9590
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5.8800	5.9753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8.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13.7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24.3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18.3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07.46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为7,406.77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投资者资格。据此,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5.97元/股的39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03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0,750,71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4,015.20倍。

本次初步询价中,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9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395,44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申购”部分。

(五)发行人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止2021年4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2.98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净利润(万元)	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T-3日静态市盈率(倍)	行业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行业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SKPI	8,3450	-	26.05	31.74	-
远达科技	0.0294	-	12.08	20.14	-
研祥新材	0.0406	0.0401	0.52	20.04	24.63
行业平均值				24.20	24.63

数据来源:Wind

- 注:1.数据按照2021年4月14日(T-3日)汇率(1新台币=0.2316631人民币,1韩元=0.0058726人民币)折算;
- 2.SKPI:达迈科技数据来源于其2020年财报;
- 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 4.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5.9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24.3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同行业的扣非后静态市盈率34.63倍。尽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一)合作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合作性、理性做出投资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5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000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67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下发行数量为1,14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发行数量与本次发行最终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7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6,8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33.10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1,831.90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4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申购数量的30%;

3、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若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4月20日(T+1日)在《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按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4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摇号抽签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扣除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中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订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网下配售摇号中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环节
T-6日 2021年4月9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信息与文件网下投资者缴款,缴款截止:17:00。
T-5日 2021年4月12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网下缴款。
T-4日 2021年4月13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当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当日12:00前)网下缴款。
T-3日 2021年4月14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时间:15:00。
T-2日 2021年4月15日(周四)	确定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市值和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15:00。
T-1日 2021年4月16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公告》《招股说明书》网下缴款。
T日 2021年4月19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9:30-15:00,13:00-15:00)网下发行申购时间(9:30-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21年4月20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网下网下中签率公告》网下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T+2日 2021年4月21日(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网下网下中签率公告》网下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T+3日 2021年4月22日(周四)	网下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T+4日 2021年4月23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如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

(2)国信证券有限1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信12号资管计划”);

(二)分配结果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7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26,865.0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国信资本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国信资本已预缴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25万股,最终获配资金为1,343.25万元,预缴认购资金超过最终获配资金部分,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19日(T日),依据国信资本缴款原路返回。

鼎信12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资管计划参与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预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1	汤品凡	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56	23.71%
2	冯玉良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工程技术人员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360	6.03%
3	刘玉良	财务总监	240	4.31%
4	陈伟	副总经理	210	3.62%
5	陈建红	副总经理	250	4.31%
6	黄泽华	董事、副总经理	250	4.31%
7	高南平	专职市场总监、监事	250	4.31%
8	何建强	总经理助理、工程技术人员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250	4.31%
9	林山山	首席财务官、工程技术人员主任、核心技术人员、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	150	2.59%
10	廖飞	工艺技术研发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100	1.72%
11	陈伟	董事、副总经理	150	2.59%
12	周明祥	行政总监	150	2.59%
13	吴建强	总经理助理	150	2.59%
14	洪志远	瑞华泰泰膜副总经理	150	2.59%
15	胡勇	瑞华泰泰膜副总经理	150	2.59%
16	江雁	生产总监	145	2.50%
17	廖建强	瑞华泰泰膜副总经理	150	2.59%
18	王明华	瑞华泰泰膜副总经理	150	2.59%
19	金鑫	生产总监	150	2.59%
20	潘永华	生产总监	110	1.90%
21	罗建强	采购总监	110	1.90%
22	刘玉华	总经理助理	110	1.90%
23	任伟	先端制造实验室主任	110	1.90%
	合计		5,800	100.00%

注:①为吕昌丹、袁祥珍、冯玉良、陈伟、陈建红、黄泽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均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嘉兴瑞华泰泰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泰膜技术有限公司。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如下:

战略配售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国信资本	225	1,343.25	24个月
鼎信12号资管计划	450	2,686.00	12个月

注:以上获配金额不含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国信证券和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详见2021年4月16日(T-1日)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华泰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三)战略配售回报

依据2021年4月9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持有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92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703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0,750,71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4,015.20倍。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T日)9:30-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5.97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的有效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全部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4月2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应在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4月9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4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四)公开初步配售情况

2021年4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